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2〕6号

盐边县琨鹏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696988773W  
法定代表人：代祥国  
身份证号码：51303019670715431X  
地址：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工业园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与盐边县新九镇安宁村瓦房组69号村民季登银个人通过口头协商后，将位于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内的生产重介质粉项目生产产生的选矿尾砂委托给季登银运输、利用和处置，截止2020年12月，合计运输、利用和处置选矿尾砂6万余吨，其中3万余吨转运至盐边县县城环境治理和城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作建筑材料，2万余吨转运至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西干线道路及污水管网建设用作建筑材料，11047.38吨转运至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钛材加工园二期B、C平台场坪项目填方区内进行填埋处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过磅单、转运台账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17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2〕6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既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的规定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第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的行政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7日

